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2015）天执字第 1797 号《鉴定委托书》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新 AXS816 号别克牌小型轿车进行价格评估，估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06 月 01 日，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委估标的现状、市场等各项因素，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委估标的进行了评估。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价值为：¥75,64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一) 价格评估标的概况

委估车辆相关信息如下：

机动车登记编号：新 AXS816；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车辆品牌：别克牌；车辆型号：SGM7160ATB；车身颜色：白；车架号：LSGPB64U；国产/进口：国产；发动机号：113020921；发动机型号：LDE；燃料种类：汽油；排量/功率：1598ml/89kw；制造厂名称：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转向形式：方向盘；轮距：前 1544 后 1558mm；轮胎数：4；车胎规格：205/60R16；轴距：2685mm；轴数：2；外廓尺寸：长 4419 宽 1814 高 1487mm；总质量：1815kg；核定载客：5 人；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获得方式：购买；车辆出厂日期：2011-11-17；发证日期：2012-02-03。

(二) 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估价小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制定了估价作业方案。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在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委托代理人赵宁芝的配合下，对委托评估的新 AXS816 号别克牌小型轿车进行了实地勘查、核实和登记工作，详细调查了解了相关情况，搜集有关资料及市场信息。经现场勘查，该车于 2014 年底至今停放在中山路农业银行后院内，露天停放。车身为白色，车辆没电，无法发动，自动挡，车内完好，车胎有磨损。车身右侧后方、左侧前方大